

沙县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9·20” 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0日17时10分许，福建省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发生一起一般灼烫事故，现场造成3人重伤1人轻伤，后2名重伤人员经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62万元。

经区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调查形成《沙县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9·20”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区政府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现就《沙县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9·20”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予以公布。

附件：沙县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9·20”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沙县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9·20” 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沙县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9·20”灼烫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1月1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发生地点和造成灼烫的燃烧物的基本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救援情况	7
(二) 事故善后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三) 间接原因	9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监管单位的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0
五、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一)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
(二)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	16
(三) 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要加大监管检查力度、深度和广度	17

2023年9月20日17时10分许，福建省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造型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灼烫事故，现场造成3人重伤1人轻伤，后2名重伤人员经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62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批复》（沙政〔2019〕51号）的要求，沙县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沙县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9·20”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沙县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9·20”一般灼烫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涉事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诚机械公司”），为本次事故发生单位，本起事故的死者朱**、林**和伤者苏**、李**为该公司的员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7U，注册资本为 6866.67 万人民币；从业人员 296 人，内设有生产部、设备部、采供部、财务部、综管部、技术中心、营销部、工会，其中安全管理机构为生产部；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铸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废钢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开诚机械公司总经理高**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任命林*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通过日常隐患排查结果和事故发生情况对全员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

核。在安全操作规程里规定事故涉及的岗位要多次刷涂砂型，需刷涂人员等待前次刷涂砂型表面恢复到正常温度（距离前次刷涂不低于 8 分钟以上，并通过手触摸确认），同时检查无残余隐火后方可再次刷涂作业。开诚机械公司共辨识出 37 类的安全风险并形成风险清单，但对刷涂砂型时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仅辨识造型时酒精桶起燃为可忽略风险。锆英粉涂料进库、领用、回收日常有记录并形成台账，但未建立耐火材料 TL108KC 专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1 日组织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涂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安全培训教育，事故的四名伤亡人员朱**、林**、苏**、李**皆有参加。2023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以来，开诚机械公司共计开展隐患排查 33 次，但对刷涂砂型存在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朱**、林**、苏**、李**入厂时，公司安排其参加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并建立三级安全生产教育登记卡，但三级教育时间跨度均近 2 个月，不符合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实际，存在上岗后教育代替岗前教育的情况。至事故发生前，该公司 2023 年共组织召开安全教育培训 4 次、应急预案培训 1 次、警示教育活动 1 次，但朱**、林**、苏**、李**均未去参加，公司未进行补充传达学习。组织 1 次消防疏散演练，朱**、林**、苏**、李**均有参加。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开诚机械公司造型车间涂料班朱**、

林**、苏**、李**等四人根据公司工作安排为一大型铸件外模砂型涂刷涂料，朱**为该涂料班班组长。按照工艺要求，朱**等四人需对砂型表面涂刷涂料后点火烘干，再涂刷涂料，反复三遍方可完成工作。16时38分左右，四人进行第一次涂刷，16时50分左右，四人进行第一次烘干；16时59分左右，四人进行第二次涂刷，17时6分左右，四人进行第二次烘干；17时9分左右，朱**提着涂料桶率先进入砂型进行作业，随后林**、苏**、李**先后进入砂型进行第三遍涂刷。17时10许，朱**等四人在涂刷涂料过程中，砂型内突然出现明火，混乱中四人打翻涂料桶，引发涂料爆燃。燃烧过程中，李**利用砂型突出点自行爬出砂型，并帮助苏**爬出砂型；林**位置靠近砂型内架设的木梯，通过木梯爬出砂型；朱**则是在明火扑灭后由其丈夫王**（同为开诚机械公司员工）抱出砂型，四人不同程度受伤。

（四）事故发生地点和造成灼烫的燃烧物的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的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开诚机械公司造型车间一大型铸件外模砂型内，该砂型呈圆柱阶梯漏斗状，上部开口约3.03米，底部开口约2.23米，总体高度约1.73米，内有多处大小不等的圆形、长方形空洞和凹陷（见图1）。事故现场附近，悬挂有车间安全风险点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识，但未体现涂料燃烧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和有关警示。造型车间内多处设有手持式干粉灭火器，其中

最近一处灭火器与事故现场直线距离约 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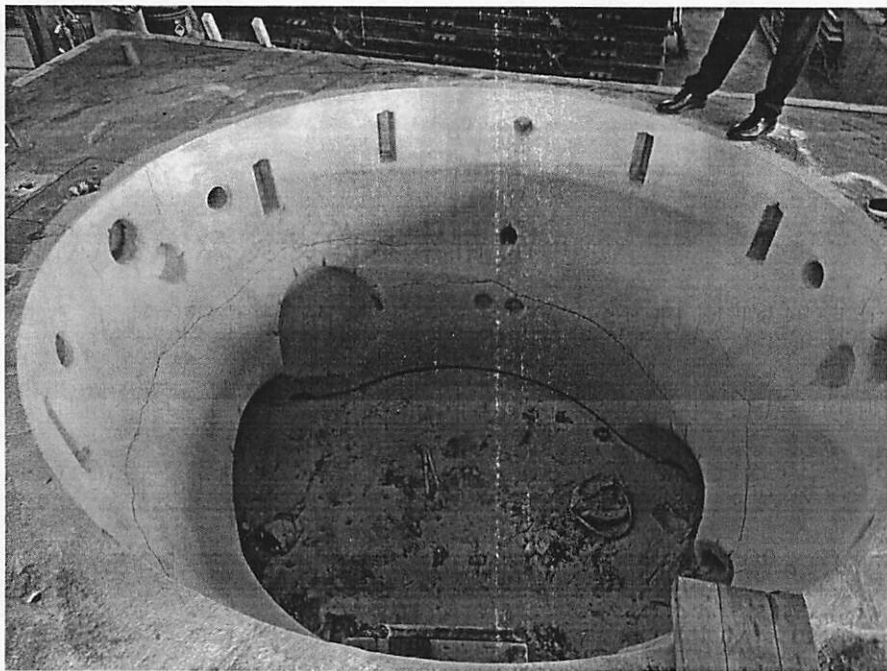


图 1

2.造成灼烫的燃烧物的基本情况

此次造成灼烫事故的燃烧物是作为造型燃烧烘干时所用的涂料：鑫工艺（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耐火材料 TL108KC（以下简称涂料，见图 2、3），本产品为采用锆英粉为骨料的醇基涂料，含有 60%-80%的硅酸锆、10%-30%的醇剂、1%-10%的粘土类矿物、1%-10%的酚醛树脂、1%-5%的表面活性剂，其可溶于醇，微溶于水，具有醇类气味，闪点 12° C，爆炸上限 36%V/V，爆炸下限 3%V/V，适用于刷涂、流涂、喷涂等多种涂覆工艺。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序号第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

点 $\leq 60^{\circ}\text{C}$]可以认定该醇基涂料为危险化学品。



图 2



图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现场造成 3 人重伤 1 人轻伤, 后 2 名重伤人员经医治无效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 462 万元。人员伤亡具体情况如下:

朱**, 女, 197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 福建省尤溪县人, 身份证号为 350426****, 2013 年 7 月 1 日进入开诚机械公司工作, 为公司造型车间涂料班涂料工、发生事故的涂料班班组长, 经医院医治无效于 10 月 7 日死亡。

林**, 女, 1972 年 9 月 17 日出生, 福建省大田县人, 身份证号为 350425****, 2019 年 8 月 26 日进入开诚机械公司工作, 为公司造型车间涂料班涂料工, 经医院医治无效于 9 月 25 日死亡。

苏**，女，1980年11月13日出生，福建省尤溪县人，身份证号为350426*****，2021年2月22日进入开诚机械公司工作，为公司造型车间涂料班涂料工，本起事故中的受伤人员之一。

李**，女，1977年8月16日出生，云南省曲靖市人，身份证号为530324*****，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诚机械公司工作，为公司造型车间涂料班涂料工，本起事故中的受伤人员之一。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7:10左右造型车间内的其他工人发现火情便拿起车间内的灭火器赶到现场，火苗被迅速扑灭。开诚机械公司同时启动安全、消防、环境、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四名伤者转移至车间外卫生间门口，用冷水为伤者进行冷却降温，同时拨打120救援。17时20分许，120救护车将伤者送往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进行救治。市、区两级党委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要求卫健部门组织第一医院专家力量对伤者全力救治，并邀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专家参与救治。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开诚机械公司积极配合伤者救治工作，全额垫付了治疗费用，并派出人员24小时参与照护工作。在市、区两

级党委政府的协调，在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开诚机械公司的共同努力下，苏**、李**伤情稳定，其中李**伤情较轻，已于10月27日出院；苏**尚在医院继续治疗，无生命危险；朱**、林**等两人因治疗无效先后死亡。开诚机械公司与两名死者家属积极协商，达成了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履行相关赔偿责任。本次事故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沙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班长朱**带领林**、苏**、李**等4人因临近下班，存在侥幸心理，在未等待砂型表面温度恢复常温、未对砂型表面是否存在零星火源等危险因素进行确认的情况下，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携带易燃涂料进入砂型进行涂刷作业，造成涂料被引燃，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排除现场设施建设、其他设备故障、其他人员影响、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涂料超

额使用等因素的影响。

（三）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是：

1.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得到落实，上岗后的安全教育培训代替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做到全覆盖，事故的四名伤亡人员朱**、林**、苏**、李**参加了2022年9月16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2023年至事故发生以来均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缺漏，排查不够全面、深入，主要风险因素辨识不足。

3.危险化学品制度落实情况

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锆英粉涂料进库、领用、回收日常有记录并形成台账，但未建立耐火材料 TL108KC 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4.现场管理及动火作业管理情况

车间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明确砂型点火烘干区域为固定动火区域，未将造型车间的砂型点火烘干工艺纳入到公司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管理范围中，未明确该工艺中动火作业监护人员，造成

朱**等四名工人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现场安全告知和警示标志不足，现场未设置涂料岗位的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监管单位的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得到落实，上岗后的安全教育培训代替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做到全覆盖，事故的四名伤亡人员朱**、林**、苏**、李**参加了2022年9月16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2023年至事故发生以来均未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未对其进行补充学习；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缺漏，车间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将造型车间的砂型点火烘干工艺纳入到公司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管理范围中，未明确该工艺中动火作业监护人员，造成朱**等四名工人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现场安全告知和警示标志不足，现场未设置涂料岗位的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对本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认识不足，员工安全意识不强；公司作业现场灭火器配备需要进一步补充，在动火作业区域，应加强灭火设备的配备。

（二）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制定下发《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

技局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关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入企宣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要求，牵头开展全区工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信领域“防火灾、控事故、保安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系列工作。2023 年以来，依职责对 128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服务 26 次，共提出安全生产建议意见 68 条；配合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电气焊专项督导检查，共检查企业 12 家次，提出安全生产建议 16 条；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巡查和安全生产督导 10 次，检查化工园区 1 处、重点工业企业 23 家，提出督导建议 18 条。其中对开诚机械公司开展督导服务 1 次，提出安全生产建议意见 2 条。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基本履职到位。

2.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工作，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今年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主题制定了《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4 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企业动员部署会、9 月组织召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再动员再部署会等会议，主要领导带队入企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园区部分企业应急演练等系列

工作。2023 年以来，共召开安全会议 4 次，其中培训会议 1 次。组织应急演练 3 次，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234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29 个，已整改 29 个。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履职到位。

五、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朱**，女，本起事故中的死者之一，开诚机械公司造型车间涂料班涂料工、发生事故的涂料班班组长，未按照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在距砂型第二遍烘干完成 2 分钟后，未仔细观察砂型内安全情况，未对砂型表面温度是否达标、是否存在火源等危险因素进行确认的情况下，就携带涂料带领林**、苏**、李**等人进入砂型进行涂刷作业，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是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林*，男，作为开诚机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到位，组织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将上岗后的安全教育培训代替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做到全覆盖；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六）项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沙县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高**，男，作为开诚机械公司的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严格实施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全面严格建立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³，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沙县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系本起事故的伤亡人员朱**、林**、苏**、李**的用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得到落实，上岗后的安全教育培训代替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做到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全覆盖；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缺漏，车间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将造型车间的砂型点火烘干工艺纳入到公司动火作业管理制度管理范围中，未明确该工艺中动火作业监护人员，造成朱**等四名工人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耐火材料 TL108KC 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告知和警示标志不足，现场未设置涂料岗位的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⁵、三十九条第二款⁶、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⁷、第四十三条⁸、第四十四条⁹的规定，该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沙县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¹⁰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议其对日常安全工作进行内部排查，并对履行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的人员依法依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处理。

3.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要对其日常安全工作进行内部排查，并对履行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的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中，朱**、林**、苏**、李**作为开诚机械公司造型车间涂料班涂料工，在该岗位工作时间2至10年不等，且未更换过工作岗位，属于该岗位的熟练工，理应对公司安全工作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和涂料理化性质有清晰的了解。但实践操作中，因临近下班，违反操作规程，未安全审慎的进行作业，直接引发了事故的发生。高**作为事故发生人员及场所所属企业的总经理、林*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一线员工违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发现。事故责任单位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全面落实，对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全面辨识主要风险因素并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缺漏。各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从严落实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履职，全面摸排自身安全管理问题和漏洞，严格管控各类安全风险，严防风险和隐患向事故转变。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福建省开诚机械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深刻汲取“9·20”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避免事故的发生；二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重新梳理和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有效；三是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安全培训责任，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制度，使员工熟悉、了解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掌握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熟知岗位工作职责和岗位安全操作知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四是重新摸排公司安全风险，明确耐火材料 TL108KC 等存在安全风险材料的管控措施，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加强源头管控，通过教育培训、现场告知、监督检查等方式确保员工对所在岗位的安全风险有充分认识；五是加强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及相应的管理机制和行为规范，防止违章作业、违规操作行为的发生；六是坚持查严、查实、查细原则，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

要针对“9·20”事故发现的问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督促园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发生；要加强对本园区企业的监管检查，采取聘请专家、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加强隐患排查能力，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义务，提升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针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通报给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要加大监管检查力度、深度和广度

要针对“9·20”事故发现的问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督促辖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发生；突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等重点工作，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生产经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针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及时通报给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